

### 十三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

##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内黄县教师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智慧黑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3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,7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851,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壁挂式视频展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3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,7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851,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教育管理云平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软件行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（河南省金盛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9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3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,7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851,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中小德育平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（北京中教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人，营业收入为 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系统集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（源融华科（郑州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融华科（郑州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